

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培育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培育发展社会企业，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协同推进全市社会企业认定培育工作，根据《安徽省社会企业认定培育试点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企业，是指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和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特定群体或社区利益为宗旨和首要目标，以创新商业模式、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所得部分盈利按照其社会目标再投入自身业务、所在社区或公益事业，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的特定法人主体。

第三条 社会企业的培育发展管理应坚持党建引领、政府引导、各方参与、择优扶持、创新思维、市场驱动、社会效益的原则，构建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企业生态系统。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企业认定培育试点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企业培育发展管理工作，共同研究相关政策措施。

第五条 市民政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建立社会企业评

审认定制度。可引入专业机构或者联合成立评审认定办公室，具体实施评审认定、服务与评估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社会企业认定对象为 3A 级以上社会组织、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优先认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困难群体互帮互助企业、慈善组织投资兴办的实体、乡村振兴中带动脱贫群众较多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等。

第七条 申请社会企业评审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使命任务。有具体明确的社会目标，以社会问题和民生需求为导向，以解决社会问题、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首要目标或宗旨，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公益慈善、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环境保护、精准扶贫、文化体育、生态农业、食品安全等。

（二）注册信息。在淮南依法登记注册且连续从事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企业、社会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有相应的合格纳税记录。

（三）信用状况。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企业及法人代表或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被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的失信行为。

（四）经营管理。有不少于 3 人的全职受薪团队，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企业或社会组织内部经营管

理科学规范。

(五) 收入来源。不少于 30%的收入来源于商业收入(包含竞争性政府采购部分)。

(六) 社会效益。有可测量的证据显示其创造的社会价值。社会企业应能够明确阐释其项目年度受益人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员工保障、社会影响等方面的数据和内容。

(七) 服务覆盖面。社会企业提供各类社会公共服务、帮扶相对弱势群体、开展市场经营活动、实现社会使命或创造社会价值的地域范围覆盖到本地层面。

(八) 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清晰的商业模式、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和盈利性的商业计划以及有价值的产品或服务，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的稳定。

(九) 创新性。运用市场机制、现代信息技术等创新手段和方法，有效推动社会痛点堵点难点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的解决，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社会企业认定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 申请。申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认定服务办公室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1. 《淮南市社会企业认证申请书》；
2. 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信用报告

一年以上纳税证明；

3. 企业或社会组织章程、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总结。财务报告中应载明企业利润分配情况、社会组织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企业或社会组织变动情况；

4. 申请人认为有助于认证的其他证明材料（参与社会企业和慈善的活动、培训，相关媒体报道）。

（二）初审。评审认定服务办公室采取资料审查、实地考察、创始人访谈等方式对初步信用核查的机构进行审查。

（三）信用核查。市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通过审查的机构进行信用核查。

（四）专家评审。评审认定服务办公室负责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信用核查的机构进行专家评审。

（五）认定公示。认定办公室对通过专家评审的机构名单进行公示。

（六）异议核查。认定办公室对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机构进行核查。

（七）认定公告。认定办公室对经公示无异议和经核查异议不属实的机构，发布社会企业认定公告。

（八）动态管理。社会企业资格自评审认定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社会企业应向社会企业认定办公室申请复审。逾期未申请或经复审不合格的，应停止使用社会企业称号及专用标识，不再享受社会企业相关政策。被取消社会企业资格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

新申请认证。

(九) 分级评定。由淮南市社会企业认定办公室组织，从全市已认证的社会企业中，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社会企业星级评选活动，并统一颁发标牌，给予适当激励。

第九条 市民政局负责建立社会企业公示制度，对辖区内社会企业进行统一标识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培育措施

第十条 优先培育发展社会企业的行业领域或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就业援助、扶危济困、养老助老、助残救孤、妇女儿童成长发展等基本民生服务项目，社区环境保护、垃圾分类、食品安全、物业服务等居民生活服务项目，社区文化、社区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项目，面向农民的农业经济合作等乡村振兴项目，以及开展碳中和、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土地修复等环保项目。

第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应建立社会企业发现机制，充分发掘各行业领域（区域）存在的具有创新商业模式、行业引领地位且深受社区居民认可的企业，鼓励其参与社会企业认定，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壮大。

第十二条 放宽淮南市社会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条件，支持其在认定为社会企业后名称中使用“社会服务”字样作为经营特点表述。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允许其以集群注册方式、住所申报方式办理企业登记。支持淮南市社会企业在

办公场所、网站平台以及产品包装上规范使用社会企业标识。

第十三条 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企业积极给予财税支持。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关注社会企业，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对科技型、农业创新型或现代服务业社会企业按政策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加大政府购买社会企业产品和服务的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企业以市场公平竞争方式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将社区居民有迫切需求、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与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领域的政府采购项目面向社会企业公开采购。

第十五条 加强社会企业党的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企业建立党组织，建设一支对党忠诚、热心公益、注重创新、勇担使命的社会企业家队伍，发挥党员在社会企业工作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强化党组织在社会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和组织功能。

第十六条 鼓励本地高校成立社会企业发展研究智库，根据社会企业需求，推选高校有关专家参与社会企业评定。建立专业导师工作机制，提供政策讲解、党建工作、财务管理、风险评估、社会创业、营销等咨询和服务，培养一批熟悉国际规则、具备国际视野的社会企业家。鼓励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单位开展专项培训服务，提升社会企业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支持社会企业人才引

进，并依法依规在人才公寓、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建立全市社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服务社会企业对外宣传、能力提升、业务拓展、交流合作、金融对接，提升社会企业群体的品牌意识，倡导商业向善，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认知与支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依法履行社会企业监管职责。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依规开展社会企业监管执法工作。

第十九条 开展社会企业社会属性监管。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引入专业机构，设立认定服务办公室，定期对社会企业开展专业服务，发布淮南市社会企业评审认定管理的相关标准、流程。定期进行评估，并发布年度影响力评估报告。对社会属性监管中发现存在社会目标不稳定的的社会企业，及时给予预警，督促社会企业改进，并适时跟踪评估。

第二十条 畅通社会公众参与社会企业监督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企业加强自律，规范经营行为，确保社会目标稳定。

第二十一条 社会企业在清算或解散时，按自愿原则将不少于 50% 的剩余财产赠与或转让给其它与本公司目标相似的社会企业、社区慈善基金、慈善组织。

第二十二条 淮南市社会企业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应取消其社会企业资格。

- (一) 在申请认定或评估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徇私舞弊以及违背公序良俗原则的；
- (二) 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三)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移出的；
- (四) 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五) 自愿放弃社会企业资格；
- (六) 其他可能影响社会企业资格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工作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